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XIANPING LU（鲁先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XIANPING LU（鲁先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因此同意将2020年5月27日定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其中董事 XIANPING LU、黎建勋、海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2)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